**xxx银行**

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及时、稳妥处置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突发风险事件，遏制金融风险蔓延，维护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稳定，根据《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发〔2005〕42号）、《中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引》（银协发〔2009〕51号）、省联社《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有关法律和上级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下列事件引发社会公众对本行信心动摇，导致发生存款挤兑或其他债务挤兑，营业场所、设施、资料的破坏或毁灭，致使金融服务持续中断等情形：

1.水灾、震灾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因素引发的重大事件的突然发生或暴发；

2.战争、社会动乱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3.发生重大经营性事故、支付性危机、清偿风险、资产质量恶化引起的公众恐慌等；

4.从业人员道德风险、恶性盗抢案件；

5.社会谣言产生挤提；

6.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突遭病毒侵袭和黑客入侵引发的支付清算系统操作性风险；

7.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体系

本行建立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行长为副组长，监事长、副行长为成员，承担处置本行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等部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突发金融风险处置的具体工作。

（二）职责分工

1.本行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本行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部署；研究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式，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的指挥下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处置风险，做好数据的异地备份，确保突发事件期间或风险处置后业务的正常运行。

2.本行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接收、整理、上报金融突发风险有关信息资料；制定本行金融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加强本行应急系统建设，承担本行突发风险处置的具体工作，并事后进行分析总结。

下设现场工作组、资金调度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应对组。其职责如下：

现场工作组：组长为行长，成员由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电子银行部、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保卫部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协调前后方及公安等部门人员、研判现场形势。

资金调度组：组长为分管资金计划的副行长，成员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头寸调度、现金调配、现金押解、全行资金运行情况监测工作。

后勤保障组：组长为分管行政工作的副行长，成员由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车辆调度、后勤物资供应、人员调度工作。

舆情应对组：组长为分管宣传工作的副行长，成员由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各种媒介和社会舆情监测、对外消息发布、现场及全行宣传解释、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三、情况报告

（一）报告的基本原则

快速、准确报告突发金融风险事件，不主观臆断，并根据事态的发展连续报告有关情况。

（二）报告的程序

本行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时，2小时内向省联社、xx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或xx市政府、人民银行xx市支行（市金融稳定协调小组办公室）、yy银监分局电话报告，并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三）报告的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损失、发展态势、已经采取的或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等。

四、实施处置

（一）处置原则

1.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遵循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

2.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对于涉及到机密以上密级的要严格遵守，不得泄漏。

3.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当自觉履行自身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寻求配合和支持。

4.处置突发风险应当遵循自我救助、地方政府救助、人民银行救助、引入市场机制处置和依法破产的顺序。

（二）处置程序

1.一旦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情况，所在支行、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本行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组长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召开风险处置紧急会议，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履行领导职责。

2.本行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处置工作，各小组按照分工进入岗位角色。

3.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启动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4.建立紧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联系畅通。

（三）处置阶段

第一阶段：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后，首先积极进行自救，如自救有困难，则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xx市支行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

第二阶段：若在第一阶段无法得到妥善处置，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救助。

第三阶段：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救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紧急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申请再贷款支持。

第四阶段：市场救助或退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若不符合人民银行救助条件，则积极寻求市场救助。如市场救助失败，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督管理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公告，宣布撤销（关闭），并由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牵头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退出市场。

（四）司法协助

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对于有携款潜逃嫌疑需要采取控制措施、或者有犯罪嫌疑需要立案侦查的，由司法部门负责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理。

五、责任追究及总结

（一）责任追究

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和严格剖析，依照行政规章、本行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二）总结报告

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完毕之后，向xx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的风险处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发生原因、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和处置的结果。同时，针对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有关内控管理、风险预警体系的措施。

六、附则

本预案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